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清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「賴清泉」前於94年04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04月28日至101年04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15%固定計算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134498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(三)再債務人又於93年03月0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3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3年03

月03日至94年03月03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(本件最終核准可動用額度為10萬元)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9800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金錢未為清償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(四)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，合計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果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33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4498	賴清泉	自民國95年 07月0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002	新臺幣 98000 元	賴清泉	自民國95年 06月20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	按年息20% 計算	及自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4498 元	賴清泉	自民國95年 08月0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份，按前開 利率之10%	，逾期超過 在6個月以 上部份，按 前開利率之 20%計收違 約金
002	新臺幣 98000 元	賴清泉	無	無	無